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(甲組)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5年10月26日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選修課程(106至107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 半 年	授 課 時 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財經法 學群	LAW594	國貿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595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5A1	國際海洋法	半	2	2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616	國際投資法	半	3	3	
	LAW661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684	國際經濟法	半	3	3	
民事法 學群	LAW564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公法學群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0	勞工法	半	2	2	
	LAW5A6	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7	刑事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29	資訊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2	電子媒體法規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合計					45	

相關修業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包含
選修課程：30學分
(論文3學分另計)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9學分，不可超修。
- 三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
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
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論文為二下必修3學分課程。
- 五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4條規定：研究
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(含校內外課程)
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：
 - 1.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 - 2.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 - 3.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- 六、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
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
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
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
位考試。
- 七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
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5年10月26日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(乙組)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5年10月26日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度(106 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課程	LAW505	民法總則	半	3	3	
	LAW563	刑法	全	4	2	2
	LAW525	憲法	半	2	2	
	LAW503	民法物權	半	2		2
	LAW504	民法債編總論	半	3		3
合計					7	7

第二學年度(107 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課程	LAW603	民事訴訟法	全	4	2	2
	LAW689	行政法	半	3	3	
	LAW688	刑事訴訟法	半	3		3
合計					5	5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選修課程(106 至 107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選修課程	LAW595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594	國貿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3	3	
	LAW616	國際投資法	半	3	3	
	LAW684	國際經濟法	半	3	3	
	LAW690	法律經濟分析	半	3	3	
	LAW601	公司法 ★	半	2	2	
	LAW661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3	3	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64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1	國際海洋法	半	2	2	
	LAW5A7	刑事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0	勞工法	半	2	2	
	LAW5A6	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82	電子媒體法規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29	資訊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
LAW597	保險法 ★	半	2	2		
LAW596	強制執行法 ★	半	2	2		
LAW513	英美法導論 ★	半	3	3		
LAW604	民法債編各論 ★	半	3	3		
LAW670	民法親屬與繼承 ★	半	2	2		
合計					59	

※標記「★」者僅限乙組修讀，甲組修讀者不記入畢業學分。

相關修業規定：

一、畢業學分：47 學分，包含

1.必修課程：24 學分

2.選修課程：23 學分

(論文 3 學分另計)

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12 學分，如經本系主任之同意最多可超修一門課程。

三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四、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。

五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（含校內外課程）

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：

1.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
2.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
3.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
六、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

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6 日